2015年3月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有關外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研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有關外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方面，委託的顧問研究的進度。

背景

2. 為跟進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勞福局於2013年初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審慎地考慮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和相關事宜，在探討方案時亦須充分考慮政策、執行以及財政等各方面問題，並顧及現時為殘疾人士所提供的支援。勞福局曾於2013年7月8日向委員匯報工作小組的進展。

顧問研究

3. 工作小組委託香港大學的團隊，探討外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方法。顧問研究主要涵蓋澳洲、英國、美國及台灣等四個地方，並檢視了澳門和西班牙的經驗。顧問現正就報告定稿，而有關研究的主要觀察(只有中文)則載於附件。

下一步工作

4. 工作小組正研究顧問研究的結果、政府統計處剛在2014年12月底公布的新一輪殘疾人士統計調查結果，以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聯同政府統計處於2014年12月底發表的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等資料。工作小組會適時地諮詢相關團體和人士，並期望在本年內完成有關工作。

總結

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2015年3月

附件

Annex

有關外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研究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香 港 大 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Sau Po Centre on Agei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研究團隊

林一星博士

何天虹博士

喬曦博士

謝樹基教授

外地專家:
Professor Elizabeth Lightfoot (美國)
Dr. Donna McDonald (澳洲)
Dr. Chris Grover (英國)
Dr. Chang Hong Jer (台灣)

研究支援:
Miss Mandy Lau
Miss Winkie Fung

研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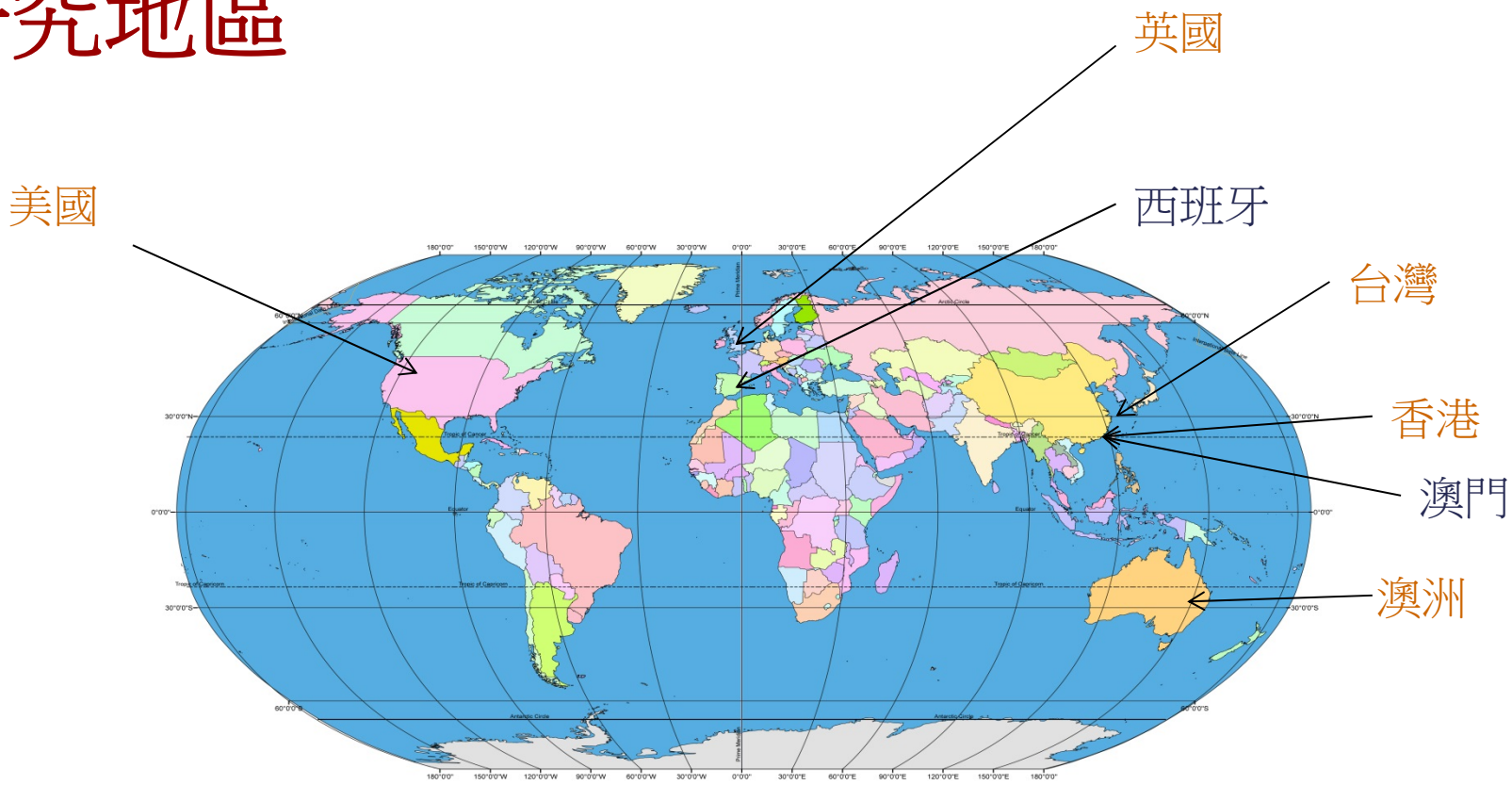

研究重點

- 經濟援助的種類
- 評估機制

經濟援助的主要種類

- 香港
  - 傷殘津貼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澳洲
  - Disability Support Pension (DSP)
  - Sickness Allowance (SA)
  - Carer Payment (CP)
- 英國
  - Disability Living Allowance (DLA)
  - Personal Independence Payment (PIP)
  - Attendance Allowance (AA)

經濟援助的主要種類

- 美國
  - 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 Insurance (SSDI)
  -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SSI)
- 台灣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Life Subsidy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LS)
  -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Disability Pension (DP)
- 澳門
  - 殘疾津貼

香港

	傷殘津貼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殘疾人士個案)
資金來源	稅收	
入息及資產審查	不需要	需要
援助性質	非收入替代	收入替代
申請年齡	所有年齡	
就業狀況	可以工作；沒有限制	可以工作；有限制
現金援助	普通傷殘津貼：每月HKD1,510 (2014) 高額傷殘津貼：每月HKD3,020 (2014)	視乎家庭成員的數目和狀況 (單身個案平均金額：每月約HKD5,200)
照顧者津貼	沒有	照顧家庭人士可獲較高標準金額，亦設特別護理費津貼

香港

	傷殘津貼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殘疾人士個案)
評估人員	政府醫生	
評估性質	醫療[1]及簡單功能[2]	
考慮輔助工具協助下的評估	視乎病人在診症時是否使用輔助工具	
持續殘疾狀況的時間	>= 6 個月	沒有限制
殘疾程度	普通傷殘津貼：嚴重殘疾[3]； 高額傷殘津貼：嚴重殘疾及需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50%殘疾；100% 殘疾 (嚴重殘疾)；100% 殘疾 (嚴重殘疾)及需經常護理
單肢傷殘	考慮與功能相關的因素	
複評機制	視乎醫生的評估	

[1] 包括(i)喪失二肢的功能; (ii)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iii)喪失雙腳的功能; (iv)完全失明; (v)雙耳失聰; (vi)全身癱瘓; (vii)下身癱瘓; (viii)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以及(ix)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2] 評估項目包括(i)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 (ii)自我照顧及處理個人衛生、包括進食、穿衣、整理儀容、如廁及沐浴; (iii)在日常活動中需要站立或坐下時，可維持個人的姿勢及平衡，在室內轉換位置(床／椅、地面／椅、如廁)，前往診所、學校、工作地點; 以及(iv)表達自己，與別人溝通和互動，包括交談、書寫、使用社會(社區)資源，向別人求助，以及參與康樂和社交活動。

[3] 嚴重殘疾是指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

澳洲

	Disability Support Pension	Sickness Allowance	Carer Payment
資金來源	稅收		
入息及資產審查	需要	需要	需要； 申請者 (照顧者) 及 被照顧者
援助性質	收入替代		
申請年齡	>= 16歲 < 退休年齡	>= 22歲 < 退休年齡	>= 16歲
就業狀況	可以工作；有限制	不能工作	可以工作；有限制
現金援助	每 2 週 AUD751 (HKD4,550)	每 2 週 AUD501 (HKD3,040)	每 2 週 AUD751 (HKD4,550)
照顧者津貼	沒有	沒有	有

澳洲

	Disability Support Pension	Sickness Allowance	Carer Payment
評估人員	外判的工作能力評估員	註冊的執業醫生	主診的專業人員
評估性質	工作相關的功能	不適用	功能；照顧需要
考慮輔助工具協助下的評估	是	不適用	是
持續殘疾狀況的時間	>= 2 年	暫時性；< 2 年	>= 6 個月
殘疾程度	達到 20 分缺損； 於未來 2 年內失去能力工作	暫時性的損傷或疾病	視乎被照顧者的照顧需要
單肢傷殘	工作相關的功能評估	不符合資格	功能評估；照顧需要評估
複評機制	2 年	13 週	2 年

英國

	Disability Living Allowance	Personal Independence Payment	Attendance Allowance
資金來源	稅收		
入息及資產審查	不需要		
援助性質	非收入替代		
申請年齡	< 16歲	16 - 64歲	>= 65歲
就業狀況	可以工作；沒有限制		
現金援助	行動能力： 每週 GBP21-55 (HKD250-650)； 照顧需要： 每週 GBP21-79 (HKD250-930)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每週 GBP53-79 (HKD630-930); 行動能力： 每週 GBP21-79 (HKD250-930)	每週 GBP53-79 (HKD630-930)
照顧者津貼	有		

英國

	Disability Living Allowance	Personal Independence Payment	Attendance Allowance
評估人員	外判公司的專業人員		
評估性質	功能；照顧需要	功能	照顧需要
考慮輔助工具協助下的評估	是		
持續殘疾狀況的時間	>= 9 個月	>= 1 年	>= 6 個月
殘疾程度	行動能力：2 個程度； 照顧需要：3 個程度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2 個程度； 行動能力：2 個程度	個人護理需要或 / 及監管需要： 2 個程度
單肢傷殘	功能評估；照顧需要評估	功能評估	照顧需要評估
複評機制	6 個月；或不定期	定期	6 個月

美國

	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 Insurance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資金來源	社會保險供款	稅收
入息及資產審查	不需要	需要
援助性質	收入替代	
申請年齡	成人 – 退休年齡	所有年齡
就業狀況	可以工作；有限制	
現金援助	每月 USD1,129 (HKD8,750)	每月 USD721 (HKD5,590)
照顧者津貼	沒有	

美國

	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 Insurance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評估人員	私家醫生 及 Disability Determination Services	
評估性質	醫療；工作能力	醫療；工作能力 (成人) 及 功能 (小童)
考慮輔助工具協助下的評估	是	
持續殘疾狀況的時間	>= 1 年	
殘疾程度	缺損清單；工作能力	缺損清單；工作能力 / 功能
單肢傷殘	某種類的單肢傷殘符合資格	
複評機制	6 個月至 7 年	3 年

台灣

(註：需先獲發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資金來源	稅收	社會保險供款
入息及資產審查	需要	不需要
援助性質	收入替代	
申請年齡	所有年齡	25 - 65歲
就業狀況	可以工作；有限制	不能工作
現金援助	每月 NTD3,500 - 8,200 (HKD860-2,020)	每月最少 NTD4,700 (HKD1,160)
照顧者津貼	沒有	

台灣

(註：需先獲發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評估人員	政府的專業人員如：醫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等	
評估性質	醫療；功能；社會需要	
考慮輔助工具協助下的評估	是	
持續殘疾狀況的時間	>= 1 年	
殘疾程度	**4 個嚴重程度：**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2 個嚴重程度：** 重度 極重度
單肢傷殘	醫療評估；功能評估；社會需要評估	
複評機制	最長 5 年	

澳門

(註：需先獲發殘疾評估登記證)	殘疾津貼
資金來源	稅收
援助性質	非收入替代
申請年齡	所有年齡
就業狀況	可以工作；沒有限制
現金援助	普通殘疾津貼：每年澳門幣 $7,000 (每月HKD570) 特別殘疾津貼：每年澳門幣 $14,000 (每月HKD1,140)
照顧者津貼	沒有

澳門

(註：需先獲發殘疾評估登記證)	殘疾津貼
評估人員	政府認可的專業人員如醫生、聽力學家、語言治療師
評估性質	醫療；功能
考慮輔助工具協助下的評估	沒有明確指引
持續殘疾狀況的時間	>= 6 個月
殘疾程度	**4 個殘疾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單肢傷殘	醫療評估；功能評估
複評機制	最長 5 年

主要觀察

- 經濟狀況審查及供款：
  - 大多數給予殘疾人士的經濟援助是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或社會保險計劃的供款。
  - 香港的傷殘津貼及英國的經濟援助並不需要經濟狀況審查或供款。
- 評估：
  - 所有地區都以醫療及身體功能或工作能力評估來決定申請人是否獲經濟援助。
  - 香港採用的主要是醫療評估，但亦有簡單功能評估。
  - 大部分地區採用各自製定的評估工具，其中台灣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為殘疾分類基礎，但由於ICF屬分類系統而非評估工具，台灣要另行引用／製定評估工具。
- 維持殘疾狀況的時間：
  - 香港的傷殘津貼、澳洲給予小童的經濟援助 (Carer Payment) 及英國給予長者的經濟援助 (Attendance Allowance) 要求申請人的殘疾狀況持續時間為所有地區中最短。

主要觀察

- 單肢傷殘：
  - 除美國以外[4]，純粹單肢傷殘並不足以符合領取經濟援助的資格。
- 輔助工具協助下評估：
  - 香港：視乎病人在診症時是否使用輔助工具。
  - 其他地區：評估申請人在輔助工具協助下的身體功能。
- 提供照顧者津貼：
  - 沒有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津貼的明顯趨勢。
- 實施新模式所需的時間：
  - 通常需要數年時間，才可全面實施新的評估模式。
  - 台灣：政府於 2007 至 2012 年 (5年) 為採用新的評估模式進行準備，預計將於 2019 年全面實施。成效則有待評估。
  - 英國：政府於 2011 至 2013 年 (3年) 完成改革給予成人的經濟援助。

[4] 有關情況包括自臀以下起喪失一腿，以及自腳踝以上起喪失一腿而引致走路困難 (ineffective walking)。

Thank You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Terry Lum tlum@hku.hk**

SAU PO CENTRE ON AGEING, HKU
2/F,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Building for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5 Sassoon Road, Pokfulam

Tel: (852) 2831-5120
Fax: (852) 2540 1244
Email: ageing@hku.hk
Homepage: http://ageing.hku.hk